

# 关于对磴口地区取暖费分时段收取有关问题的补充办法的通知

磴口县物价局：

为了避免部分单位和住户故意延期或任意拖欠暖费，规范暖费收费行为，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，鼓励用户提前交费，企业淡季储煤，达到企业和用户双赢的目的，现将磴口地区取暖费分时段收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当年7月15日前缴清暖费：

居民用户：3.1元/月·平方米；

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3.9元/月·平方米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当年7月16日至当年10月15日缴清暖费：

居民用户：3.3元/月·平方米；

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4.1元/月·平方米。

三、当年10月16日至当年11月15日缴清暖费：

居民用户：3.6元/月·平方米；

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4.3元/月·平方米。

对已到供暖期才开始缴费的用户，实行上浮价格收取，但最高上涨幅度不超过暖费平均价格优惠幅度，即优惠和上浮增减代数为零。具体标准为：

一、当年11月16日至第二年2月15日缴清暖费：

居民用户：3.9元/月·平方米；

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4.5元/月·平方米。

二、第二年2月16日以后缴清暖费：

居民用户：4.1元/月·平方米；

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4.7元/月·平方米。

考虑时间因素，2010年磴口地区取暖费你公司优惠价格第一时段截止于2010年9月15日；缴费价格：居民用户：3.1元/月·平方米，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3.9元/月·平方米；9月15日——10月15日居民用户：3.3元/月·平方米，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经营性用户：4.1元/月·平方米。

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



见》要求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煤热价格联动以不少于一年为一个联动周期，若周期内煤价变化达到或超过 10%，相应调整取暖费。



主题词：物价 取暖费 分时段收取 补充办法 通知

巴彦淖尔市物价局收费科

2010年7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